

浙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Weig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区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应当以此规定的内容为准,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主要依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应当到该网站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或者判断。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当向自己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或承销机构咨询。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发行人、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等	
发行人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009年7月更名为“浙江伟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李伟、王强、张强、陈强、赵强
监事	孙强、周强、吴强、郑强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王强、张强、陈强、赵强、孙强、周强、吴强、郑强
分公司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分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关联方
关联交易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同业竞争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股利分配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股利分配
诉讼仲裁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诉讼仲裁
重大承诺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承诺、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重大承诺
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浙江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二、专业术语	
招股意向书	指《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指《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浙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Weig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区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应当以此规定的内容为准,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主要依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应当到该网站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发行人负责,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或者判断。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当向自己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或承销机构咨询。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不构成任何要约邀请。